

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，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；其課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。
- 二、 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。
- 三、 幼兒園課程及教學。
- 四、 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。
- 五、 幼兒學習評量及輔導。
- 六、 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。
- 七、 幼兒健康及安全。
- 八、 學前融合教育。
- 九、 教保專業倫理。
- 十、 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。
- 十一、 勞動權益知能。
- 十二、 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。